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询价函（回执）

(2020)皖 0104 执恢 269 号

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：

你院的《询价函》已收悉。我局通过“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系统”查询出该房产的评估价格，现予回复如下：

- 1、房地产权证号：房权证合庐字第 **8130059478** 号
- 2、房地产权利人：张路（**340121198509085214**）
- 3、房屋坐落：合肥市庐阳区董铺路 **86** 号兰郡花园华威庄园
5 幢 108 下/108/108 上/108 阁（包含 **108** 车库）
- 4、房屋总层数：**4** 层
- 5、总建筑面积：**323.21** 平米
- 6、税务部门的询价结果：

叁佰肆拾肆万陆仟元整

(¥: 3446000.00元)

此复

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

注：此联由税务部门退人民法院附卷